

110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應疫情 原則停辦及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評量產後護理之家效能。
- （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產後護理之家選擇。

三、評鑑方式：

（一）原則停辦：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機構及人員目前已進入防疫整備應變階段，考量評鑑將牽動醫院、醫院附設機構、護理人員全力投入疫情應變工作，並考量評鑑之公平性，爰停辦 1 年；已有評鑑合格效期之產後護理之家，效期全面展延 1 年（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衛部照字第 1101560757 號公告參照）。

（二）個案處理：

針對尚無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由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調查機構意願選擇是否於 110 年進行線上數位評鑑，通過者僅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1 年。

（三）實地驗證：

針對前述「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之對象，由本部視 110 年下半年疫情緩和情形，在可行條件下，抽樣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不影響線上數位評鑑結果。

四、評鑑委員：

- （一）由本部聘請母嬰照護相關醫護助產、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評核（評分）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對象：

110 年度以不進行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為原則，但符合以下任一款情形之產後護理之家，得例外依各該機構意願選擇是否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

- (一)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滿一年。
- (二) 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 (三)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

註：產後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產後護理之家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二）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

六、評鑑資格條件：

- (一) 第五點之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兩類檢查項目之規定，始列為 110 年評鑑對象。
- (二)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第五點之評鑑對象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倘屆期仍未完成者，110 年底評鑑結果列為不合格並敘明原因。

七、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如附件 1。

八、報名審核程序：

- (一) 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認轄內產後護理之家屬於「五、評鑑對象」且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者；以不參加為原則、參加為例外。

- (二) 屬於「五、評鑑對象」且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依地方政府（衛生局）之通知，提報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審查。
- (三) 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前述審查後，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前，正式行文向本部提報轄內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名單及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與「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
- (四) 本部收到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前述審查後之產後護理之家名單，將由本部相關單位或本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確定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請依通知參加線上或實體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九、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 (一) 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

於 110 年 11 月進行線上數位評鑑之評核(評分)。接受評鑑之機構無須派員到場。

- (二) 實地驗證（抽樣進行實地訪視）：

由本部視 110 年下半年疫情緩和情形決定。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抽樣進行實地訪視期間如遇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災害），接受實地訪視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訪視作業，由本部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十、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注意事項：

- (一) 因評分來源（如：評鑑委員於線上檢閱照護紀錄、資訊系統計算機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完訓情形、評鑑委員於審查會

議檢閱災害應變計畫、其他自資訊系統資料自動判讀結果等)包含由資訊系統計算機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完訓情形，爰請機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及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日期以110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訓練為準。

(二) 前述資訊系統計算機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如下，本部將辦理相關主題之課程(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教育訓練場次是否如期開課)，機構亦可自行參加已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

1、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

2、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教育訓練。

(三) 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並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工作坊場次是否如期開辦，如無法開課，本項得不記分(不扣分)。

十一、實地驗證(抽樣進行實地訪視)注意事項：

(一) 接受實地訪視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二) 實地訪視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1、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

2、以實地查核為主。

3、綜合座談。

(三) 接受實地訪視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評鑑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本部。

十二、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

- (一)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2。
- (二) 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十三、申復程序：

- (一)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二)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十四、合格效期：

本年度原則停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惟針對尚無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作個案處理：於 110 年進行線上數位評鑑通過者，給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1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五、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線上數 位評鑑 不適用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V	
		2.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V	
		3.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V	
		4. 第二項護產人員配置分別達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1.5 倍以上。					V	
		5. 第二項護產人員配置分別達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2 倍以上。					V	
A1.2	機構負責人 及現職照護人員 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1. 機構負責人 (1) 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各 4 小時，共計 8 小時。		V				
		(2) 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及實地評鑑作業並親自簡報。		V				
		(3) 說明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V	
		2. 護產人員 (1) 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 1)。					V	
		(2) 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 2)。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線上數 位評鑑 不適用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護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V	
		4.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PR)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V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1. 於機構明顯之處(機構大廳)張貼訪客須知及陪客須知。	V					
		2. 產婦有被告知： (1) 訪客、陪客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V					
		(2) 母嬰出、入嬰兒室及出、入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	V					
		(3) 親子同室需配合注意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	V					
		(4) 預防產婦跌倒及嬰兒掉落的安全措施。	V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		V				
		2. 工作人員能說明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註2)。	V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V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1. 品管專責人員能說明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項目(註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線上數位評鑑不適用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V	
		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					V	
B1.1	產婦照護	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V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V					
		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V					
		4. 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V					
		5.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V					
		6.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V					
B1.2	嬰兒照護	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	V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V					
		3. 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線上數 位評鑑 不適用
		4.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V					
B1.3	親子關係建立	1.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					V	
		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註 1)。					V	
		3. 護產人員能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 2)。					V	
		4.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 3 天執行 8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					V	
B1.4	團體護理指導	1.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 1)。					V	
		2. 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					V	
		3.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V	
		4.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V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 (1)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線上數位評鑑不適用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身體恢復狀況 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						
		(2) 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V					
		(3) 主動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且有紀錄。	V					
		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	V					
B1.6	母嬰照護 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V
		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V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V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1. 孕婦簽約當日，由護產人員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V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V	
		3. 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線上數 位評鑑 不適用
		4.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V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V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 (1) 設有諮詢專線或母乳哺育支持團體。					V	
		(2) 訂有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V	
B2.2	母乳貯存與取用	1. 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姓名、日期及時間。					V	
		2. 母乳貯存冷藏設備有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V	
		3.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V	
		4. 工作人員能依機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					V	
B2.3	母乳哺育率	1.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V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V	
		3.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V	
		4. 純母乳哺育率達50%以上。					V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 每樓層規劃設置區位分離的等待救援空間兩處。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線上數 位評鑑 不適用
		2. 規劃之避難平面圖示方向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且應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其中至少一座為安全梯。且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安全梯間及走道明顯適當處，便於使用人員及消防搶救易於辨識之位置，張貼避難平面圖，且圖面應符合比例、方位、現在位置、等待救援空間等。				V		
		3. 安全梯間、走道、出入口及防火區劃的防火門等周圍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V		
		4.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性物品之房間，應上鎖並設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V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V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書。				V		
		3. 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5 項程序內容：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V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V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委員 給分- 個案照 護管理	系統 給分- 完成教 育訓練	系統 給分 - 工作坊	會議審 - 災害應 變計畫	系統 給分- 其他來 源資料	線上數 位評鑑 不適用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V		
		(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V		
		(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V		
		4. 依第2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				V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 一、 評鑑基準共分3大面向16項：
 - (一)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5項。
 - (二)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9項。
 - (三)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項。

- 二、 配分比例：
 - (一)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20分。
 - (二)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50分。
 - (三)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30分。

- 三、 評鑑結果：
 - (一)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1、合格：總分70分以上者。
 - 2、不合格：總分未達70分者。
 - (二) 各項分數有小數時，先行加總，再將總分之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2位。
 - (三) 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